

坚持问题导向,不避矛盾难点

东营市扎实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向深入



本报4月10日讯(记者 宋贝贝) 8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调度会议召开。会议回顾去年以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情况,并对今年创建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为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打下坚实基础。

会前,部分与会人员实地察看了海河农贸市场、齐龙世纪花园西门井场等部分现场。会上,东营区、市城市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会议指出,去年初,东营市成功创建为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过去一年来,全市上下继续保持高度的工作自觉,热度不降、力度不减,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创建工作进入常态化轨道。但同时,也不能忽视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一些老大难问题仍未解决。

因此,对于下一步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眼睛向下,看到差距,切实增强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搞清楚创建为了什么、为了谁的问题,真正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提高城市品位和层次的有力抓手,不断巩固、扩大并

发挥好创建成果的辐射带动效应。

会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突破难点,扎扎实实地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向深入。要突出综合整治,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对照标准要求,逐项指标、逐个部位排查,建立问题台账,逐一销号解决;要健全长效机制,落实常态监管措施,进一步理顺部门、市区之间的关系,探索完善新的城市管理办法;要丰富道德内涵,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继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普及宣传,广泛开展文明礼仪普及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要拓展创建领域,夯实文明创建基层基础,提升文明

单位、文明行业创建水平,抓好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抓好城乡文明共建。

会议强调,坚持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任务。要层层落实责任,对工作推进缓慢、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坚决问责、不能迁就;要广泛宣传动员,通过深入持久、大容量的宣传,增强市民认同感、创城的影响力;要加强督促指导,对照测评标准,针对突出问题,一项一项梳理,一项一项督促解决,各级各部门单位充实调整督导力量,盯靠一线,把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协调解决好。



表彰先进

4月8日上午,东营市科协四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东营宾馆召开。会上审议了市科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交流了各县区、有关学会对2015年创新性工作和2016年重点工作安排;表彰了张忠政等10位第八届东营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据了解,获奖者纳入东营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享受东营市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

本报记者 任小杰 摄影报道

举报安全生产问题最高奖20万

东营市出台四办法规范企业安全生产

本报记者 段学虎 通讯员 辛海华

举报安全生产问题最高可获奖励20万

日前,记者从东营市安监部门了解到,今年东营市出台了《东营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东营市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东营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东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四“办法”规范约束企业安全生产,明确了安全生产举报和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举报安全生产最高奖励可达20万元,发生安全事故或职业病病人而逃避责任的企业,将被“拉黑”。

《东营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中明确规定,县区、乡镇(街道)和相关政府单位具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短期内连续发生2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事件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等问题,将对政府部门进行约谈。

约谈制度规定了约谈对象包括企业责任人和政府监管人,被约谈单位应当在约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约谈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东营市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规定,东营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事项,都适用于举报管理办法。并要求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必须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并向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东营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规定,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在东营市督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东营市安全监管部门督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东营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各县区政府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群众举报经核实后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等将被市安委会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办法明确了挂牌督办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经2次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治理的,对被督办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东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或者发生虽未达到相应死亡人数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或者主要负责人逃匿,或者

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

安全生产举报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举报人可采取书信、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电子邮件、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原则上实行逐级举报。即举报人向存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或者发生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县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未予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可直接向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并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举报人反馈调查信息的制度。

根据举报事项的价值、确凿程度和举报人协助调查情况,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举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1000元至20万元不等的奖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细则。

东营首家出口企业顺利通过美国FDA检查

本报4月10日讯(记者 张婧婧 通讯员 唐兆萍) 4月5日-7日,新发药业有限公司顺利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FDA)的检查,这是东营辖区内首家通过国外政府机构检查的出口企业。

2015年8月,自该公司被美国FDA列为2016财年第一批检查企业后,东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人员梳理国外法规,为企业提供美国相关食品法律法规要求如美国食品标签法、反恐法等,确保企业完全理解;其次,向企业通报FDA检查的主要关注点,对企业从原辅料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体系运行到实验室检测、溯源管控、产品召回等环节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查找问题,督导企业整改提升;再次,模拟现场检查,组织具有FDA迎检经验的的评审员讲解FDA官员检查重点内容以及注意事项,现场模拟FDA检查情景,以及互动交流场景等,使准备工作有效性和针对性,确保迎检成功。

随着2011年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的实施,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大了对我国输美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和力度。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美国FDA会有针对性地提高抽查频次,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企业出口。FDA检查出严重问题时,该企业将会被列入“黑名单”,出口食品至美国口岸时将被自动扣留,无法进入美国市场。

2016财年美国FDA计划第一批对我国250家输美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其中东营局企业1家。此次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企业顺利通过美国FDA检查,将为企业扩大出口创造良好条件。